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10 月 12 日第 1121987266 號簽奉核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 NO.1 技職 6.0 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—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本案為首創提升創新創業知能競賽，提昇與培養學生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的素養能力，展現創意創業的潛能。
- 二、協助學生關注學習與生活結合，達成應用及實踐所學目標。
- 三、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。

伍、參賽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公立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(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)學校。
- 二、每校每名學生限薦送 1 件。

陸、競賽方式：

- 一、本競賽採 3 階段進行，分為第 1 階段初審(書面審查)及第 2 階段口頭報告(報告時間 15 分鐘：含企畫書、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 5 分鐘)，企劃書口頭報告擇優錄取若干組後進行企畫實踐，每組酌予補助 5,000 元材料費，最後第 3 階段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(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)。通過初審之團隊將進入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的挑戰賽。
- 二、報名參賽隊伍建議於報名前至少參加 1 場創業分享活動或研習(例如：青年局每月 1 次的青創小聚、創業家經驗分享、市集活動等)，或各式學校辦理的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第 2 階段企劃書口頭報告後擇優錄取若干組，可以規劃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站等管道進行企畫實踐，第 3 階段預計安排於 113 年 10 月底前進行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(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)。

柒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一、第 1 階段初審報名：
 - (一)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報名截止。
 - (二)報名資料(含報名表及企畫書)需以 WORD 或 ODT 格式撰打。
 - (三)請將企畫書(格式如附件)核章後，於 **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**郵寄核章後紙本至泰山高中實習處呂主任(地址：24306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)，請註明「報名新北市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 - (四)企畫書撰打電子檔 WORD 或 ODT、核章後掃描之 PDF 檔、報名 excel 檔(請至承辦學校校網「新北市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專區」下載)，請於紙本寄送期限內，併同

Email 至 fa28999@tssh.ntpc.edu.tw，信件主題為「學校-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企畫書_初審企劃書」。例如：泰山高中-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企畫書_初審企劃書；檔名為「學校-學生姓名」，例如：泰山高中-甄愴昕.docx 與泰山高中-甄昕.pdf。

(五) 參賽學生至多 5 名；指導老師至多 2 名(至少 1 位教師為正式專任教師)。

(六) 以上檢送資料不齊全，不予接受報名。

(七) 初審入圍名單公布於承辦學校(泰山高中)校網「新北市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專區」。

二、第 2 階段口頭報告資料繳交：進入決賽之團隊，評審委員將提供修正意見，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決賽「企畫書」、「口頭簡報」(頁數限 20 頁以內)，電子檔寄 fa28999@tssh.ntpc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學校-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_第 2 階段資料」。

捌、競賽時間與方式：

一、第 1 階段初審：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，評審團由主辦單位聘請業界與專家學者組成，預計選出 10 至 20 組團隊進入決賽。113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公布初審入圍名單。

二、第 2 階段口頭報告：

(一) 口頭報告時間：預計 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詳細時間內容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)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泰山高中圖書館 6F 禮堂。

(三) 方式：每組 15 分鐘口頭報告(含企畫書、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 5 分鐘)。

(四) 參賽學生應穿著正式服裝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(不包括頒獎)。

(五) 以口頭報告後擇優錄取若干組，可以規劃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站等管道進行企畫實踐。

三、第 3 階段成果發表：預計安排於 113 年 10 月底前進行成果發表(暫定新北市政府)評選決賽獎項(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)。有關成果發表相關規定另行公告。

玖、競賽扣分標準：

一、未按時報到、進場、早退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
二、違反各項規定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
三、其他競賽流程安排與規定，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。

拾、競賽評選獎勵：

一、依第 3 階段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，各獎項得不足額錄取，得獎獎項分為：

| 獎項 | 學生禮券 | 學生獎狀 | 指導老師獎狀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金拓獎 2 件 | 2 萬元/每件 | 每名 1 紙 | 1 紙 |
| 銀拓獎 3 件 | 1 萬元/每件 | 每名 1 紙 | 1 紙 |
| 銅拓獎 5 件 | 5,000 元/每件 | 每名 1 紙 | 1 紙 |
| 佳作數件 | | 每名 1 紙 | 1 紙 |

- 二、凡報名參加且全程參與競賽之學生頒發教育局參賽證明，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證明；得獎者不再另發放參賽證明。
- 三、頒獎典禮受獎時，學生需著校服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競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。
- 二、學校對參賽企畫書與成果報告應予建檔存查，將參賽成果報告內容建置為學校網站內容之一部份，予以相關教師、學生參考，並禁止學生仿製及抄襲他人之成果。
- 三、參賽企畫書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創作撰寫，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作品，如經查證有上述情事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追回獎狀獎金及獎品。引用參考資料(單一書籍、期刊、報紙...)之原文，字數在 40 字以內，須以引號括註引文直接在段落中書寫。較長的引述，則須換段書寫(詩文、劇本、法律條文等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競賽企畫書內容不得出現學校校名、科名、校長、指導教師、學生姓名及任何足資辨識學校或身分之文字、圖案與相片，若經認定影響競賽公平性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企畫書以 5 頁為限，企畫書倘超過 5 頁或列示網頁連結，不列為評分。
- 六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於報名後即不得更換。
- 七、獲獎作品授權由教育局以紙本實體、數位方式出版發行，並建置於相關網站上進行公開展示。
- 八、請參賽人員注意查閱承辦單位的學校網站公告，以利獲得最新競賽公告事項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 4 款辦理。
- 二、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，自行辦理敘獎；承辦學校校長，嘉獎 2 次敘獎，由學校函報教育局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決賽當日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(或帶隊老師)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佈置日與決賽日各以 10 人為限，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

拾肆、本案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支應。

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倘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另於承辦學校公告。

附件 1

本府各局處及教育部相關社群網站資訊列舉

| 序號 | 單位名稱及社群性質 | 網址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 | https://www.ntpc.edu.tw/ |
| 2 |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臉書社群－新北學 BAR |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pcedugov/ |
| 3 |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Line 社群－新北適性發展 LINE 在一起 | https://line.me/ti/g2/bByLC0xX8sozxqlioCec9SLs7sNQuXpEeIoiEw?utm_source=invitation&utm_medium=link_copy&utm_campaign=default |
| 4 |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 | https://www.yda.gov.tw/ |
| 5 |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官網 | https://www.youth.ntpc.gov.tw/ |
| 6 |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臉書社群 |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pcyouth |
| 7 |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 | https://www.economic.ntpc.gov.tw/ |
| 8 |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臉書社群－來趣新北金發局 |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conomic.gov/ |
| 9 |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官網 | 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index.jsp |
| 10 |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臉書社群－我愛陳香菊（新北城鄉局） |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omprehensive.planning |

*以上名單僅為列舉，其他公私立機關單位資訊，請自行多多開發。

附件 2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
高級中等學校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企畫書
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承辦學校撰寫）

學校名稱：

創業企畫書名稱：

學生資料：（至多 5 名）

| 編號 | 科別 | 年級 | 姓名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指導老師姓名：（至多 2 名）

| 編號 | 科別 | 姓名 |
|----|----|----|
| | | |
| | | |

※資料不全者，不予收件參賽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New StartUp 創業挑戰賽企畫書

編號：_____（由承辦學校撰寫）

| 項目 | 內 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創業名稱 | |
| 參加創業相關研習或活動 (至少 1 次) | (簡要說明時間、地點、內容等，並附上相片) |
| 團隊介紹 (15%) | (成員背景、分工、經驗、創業構想等) |
| 背景說明 (30%) | (市場策略或競爭者分析、創業目標、提供產品或服務、經營理念願景等) |
| 營運方式 (25%) | (資源、活動、合作夥伴、現有成果、行銷方式、實踐計畫、創新性等) |
| 財務計畫 (20%) | (貸款計畫、財務預測規劃含預期效益、財務資源分析、風險評估等) |
| 學生省思 (300 字以上) (10%) | |

※企畫書不可自行增加或刪除項目、不得超過 5 頁、不得有任何網站連結。

※項目內容空白未填寫不予參賽評分。